

#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5年度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、执业过程、审计质量及独立性监督职责，持续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于1992年9月成立，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-12室。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,700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,500人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、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安永华

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围绕外部审计全流程开展监督管理，重点完成以下工作：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相关审议及监督；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督导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审计质量开展持续评估；审核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审计调整及关键审计事项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；综合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。整体来看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勤勉尽责、规范执业。

#### （一）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监督情况

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制度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均按规定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并按程序报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（二）对审计执业过程的监督情况

##### 1. 审计计划与审计范围审核

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进场前，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、风险评估结果、重点审计领域及人员配置方案，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、资产规模及风险状况，就审计覆盖范围、重要性水平、时间安排等提出意见，确保审计资源投向重点领域，审计计划科学合理。

##### 2. 审计过程督导与沟通

定期听取审计工作进度汇报，及时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障碍与问题；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交易账务处理等事项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确保会计处理合规审慎；监督审计工作质量、

审计程序执行到位情况，督促严格执行准则要求。

### 3. 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调整监督

对本年度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、管理层判断事项等进行重点关注，逐项核实审计证据充分性、判断依据恰当性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职业怀疑态度，独立发表专业意见，未发现审计程序缺失、证据不足等问题。

## （三）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与执业质量的监督情况

### 1. 独立性监督

持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独立性要求，核查其与本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经济利益冲突，是否违规提供非审计服务，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其他情形。本年度，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提交独立性承诺书，未发现违反独立性规定的行为。

### 2. 执业质量评价

从审计计划合理性、风险识别充分性、专业判断恰当性、工作质量规范性、沟通效率、整改督促等方面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综合评价。评价结果显示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较强，团队配备充足、金融审计经验丰富；审计程序执行规范，风险把控较为到位；能够及时、顺畅沟通，对问题整改督导有力；审计报告意见客观、依据充分。

## （四）对审计意见及整改落实的监督情况

认真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，对审计意见类型、措辞及依据进行审慎核查，确认审计意见恰当、公允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审核审计发现问题，跟踪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，对整改进度、整改质量进行闭环管理，确保审计成

果有效运用。对未完成整改事项持续督办汇报，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主体，确保问题整改见效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综上所述，2025 年度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，依法依规、勤勉尽责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、督导、评价与监督职责，相关程序规范、监督有效。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，能够保持审计独立性，执业总体规范审慎，保持职业怀疑，客观公允表达意见，审计质量符合监管及本公司管理要求，能够认真地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